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0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200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09年度, 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 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 对会议议案的背景或者材料说明不充分的问题, 会以电话或电邮形式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 对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会上, 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参谋作用。我们参与并见证了公司在2009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这些会议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200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维信	7	7	0	0
王成义	7	7	0	0
卜功桃	7	7	0	0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9年4月16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对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

2、2009年10月16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我们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议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在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三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09年,我们认真学习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学习典型案例、增强勤勉尽责意识的通知》,《关于对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股票处理情况的通报》等处罚决定,以及张云东局长在深圳上市公司2009年治理规范工作会议上做的《夯实发展基础 强化公司自律 进一步提高深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水平》的报告。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自觉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谢维信

王成义

卜功桃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